

法律援助：

通往公正之门

□ 肖贤富

解决群众打官司难的问题，使公民平等地享有法律保障的权利，是党和政府高度重视的问题。《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的出台使建立司法救济制度、开展法律援助工作步入制度化规范化发展轨道。《条例》出台已一周年了，实施情况如何？在实践中存在哪些问题？本刊记者采访了社科院法学所的肖贤富研究员，他是目前国内唯一一家国资律师事务所——东方公益法律援助律师事务所的负责人。

问：重庆、广州等地的律师将实施计时收费，最高可达每小时3600元，而群众打官司难的一个重要原因就是很多人请不起律师，您怎么看这件事？

答：在市场经济环境下，律师是通过向客户提供较高水平的专业性法律服务获取报酬的，而且越是在经济发达的地区，律师要价越高。律师事务所现在主要是合伙制

和个人出资，所以要律师不挣钱也不可能。但是应该有一个标准。现在我国还没有统一的律师收费标准，没有一个尺度来衡量律师收多少钱才算合理。随着律师行业的发展以及社会对律师需求的增长，国家应尽快出台规范律师收费的法规，对不同的案件作出相应的指导性收费原则。此外，律师作为法律工作者，其本身应该具有职业道德社会责任感，不能把自己当作一个商人。

问：《条例》颁布实施一年了，您作为学者和提供法律援助的实践者，怎么看待这个条例的现实意义？

答：《条例》旨在保障经济困难的公民获得必要的法律服务，其出台对于规范法律援助工作，切实保障法律面前人人平等这一原则的实现具有极其重要的现实意义，对法律援助工作的具体落实也有很强的操作指导性。例如，《条例》明确规定，“政府提供财政支持，援助经费专款专用”，使长期以来影响和制约

时

事

报

告

34

法律援助制度的经费问题得到了解决。

援助范围的广泛性增强了。从援助对象来看,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经济困难者及法律有特别规定的残疾者、弱者均可申请法律援助,特别是对于盲、聋、哑或者未成年人、可能被判处死刑而没有委托辩护人、当事人等某些特殊群体,都可以得到法律援助。从法律援助的方式来看,既包括诉讼法律援助,如刑事辩护,也包括非诉讼的法律援助,如法律咨询。此外,援助主体的范围也扩大了,除法律援助机构之外,工会、妇联、共青团组织等社会团体,法律院校、法学研究机构等事业单位,以及一些社会组织等,都有利用自身资源为困难群众提供法律援助的责任。这些都可以有力地促进我国法律援助事业的发展。

问: 收入不高,又达不到法律援助标准的其他群众,如农民工,在法律知识、社会资源、权利保障等方面也处于相对弱势,怎么保证他们也能平等地获得法律服务呢?

答: 我们一直强调“经济困难”,这是法律援助制度最初产生的

主要原因,也确实是实现普遍的正义与公平的主要障碍。但是,当把法律援助的对象限定在一定范围的时候,就会出现你说的情况。考察世界各国法律援助制度的发展,可以发现,法律援助的对象有一个从经济上的弱者向社会上的各种弱势群体的演变历程,这也将是我国法律援助制度发展的历程吧。

问: 法律援助制度在实践中遇到了哪些具体问题和困难?

答: 比较突出的有这么几个问题:一是现在的法律援助主要还是限定在诉讼领域,即帮人上法院打官司。事实上,在进入诉讼程序前向当事人提供各种法律咨询援助,使当事人可以从法律的角度作出相应判断,有可能防止无谓的诉讼,大大降低纠纷解决机制的成本。第二,法律援助制度需要有大量的律师参与,但现在律师的数目远远不够。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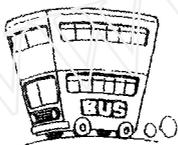


在《法律援助条例》颁布实施一周年之际,全国许多地方都举行了形式多样的宣传活动。

然国家规定每一位从业律师每年必须要免费代理几件法律援助的案件，但实际上存在这样一种现象，有些律师的收入好，他不去做法律援助的案子，而宁愿交一笔钱。即使这些律师提供援助，在生存压力下，其法律援助的质量如何还很难说，也无从监督。这是法律援助条例的尴尬，值得注意。第三，法律援助一般仅仅将维护经济贫困者的权益作为工作的重点，但对于消费

者利益保护、环境保护等公益诉讼则关注的不够，甚至于完全不将其作为法律援助的对象。

尽管目前的法律援助工作还存在一定局限，但法律援助制度是实现司法公平和建立法治社会的一条非常重要的通道。经过不懈的努力，我国的法律援助制度会不断趋于完善，成为实现普遍的正义与平等的重要制度。



公车改革：

警惕“猫鼠”

□ 首都经贸大学 焦建国

公务用车作为职务消费的“大头”，其中存在的奢侈浪费和腐败为全社会所关注。近年来，在职务消费改革的呼声中，一些地方对公务用车进行了改革探索。其中一种主要的改革方法是货币化，即，取消专用公车，代以不同数额的交通补贴。货币化是市场经济的基本要求，是规范职务消费的一种必要选择。但是货币化不是万能的，有的

能货币化，有的不能货币化。职务消费既要求有货币化的倾向，同时，又要防止货币化造成新的腐败和不公平。

首先有一个补贴对象和补贴标准如何确定的问题，即补给谁？补多少？现在的做法是以地区或部门为单位，按干部职级的高低分别给予不同数额的职务补贴。这种补贴方式如果不经过科学论证和公共决

时

事

报

告

36